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每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無最低認購要求，亦無最低募集金額。因此，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詳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各洛生物科技」	指	安各洛(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擬於相關出資安排完成後持有徐州天天註冊資本20%的一方，並為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安各洛合成」	指	安各洛(深圳)合成生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如本章程題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幸運」	指	海南幸運之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見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的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供股之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章程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履行配售協議條件的最終截止日期，即配售期最後一日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可能有所變動)，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建議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包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之本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發出之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擬定的其他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僅作為參考用途而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i)最多370,085,012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ii)最多387,293,012股股份(假設購股權均已獲悉數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縮減」	指	本公司所決定的供股縮減機制，凡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抑或未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承讓人)，均須受此機制約束，以確保任何供股股份之認購或本公司之配發規模均不會達到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之水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中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現有股份9.02港元認購8,604,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釋 義

「徐州天天」	指	徐州天天活儷安各洛生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徐州幸運之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為於相關出資安排完成後持有徐州天天由本公司擁有80%及由安各洛生物科技擁有20%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所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事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支付淨收益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配售協議最後終止時限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章程內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時間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佈股東。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及供股付款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發生，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聯席主席)

王軍先生(聯席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李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劉忠先生

李茜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1樓11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據此，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最多370,085,01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85.0百萬港元(未扣除費用)(按前述假設計算)；及(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最多387,293,01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93.6百萬港元(未扣除費用)(按前述假設計算)。

董事會函件

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投票結果公佈中披露。

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截至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0.496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5,042,506股股份 (附註1) 及193,646,506股股份 (附註2)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370,085,012股供股股份 (附註1) 及最多387,293,012 股供股股份 (附註2)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最高面值	： 最多185,042,506港元 (附註1) 及最多193,646,506港元 (附註2)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 後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555,127,518股股份 (附註1) 及最多580,939,518股股份 (附註2)
供股所得款項最高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185.0百萬港元 (附註1) 及約193.6百萬港元 (附註2)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2.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可認購合共8,604,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及(ii)並無任何待註銷的庫存股份或已回購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時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以及經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時全數支付，當未繳付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亦須全數支付（如適用）。

認購價：

- (i) 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1.51%；
- (ii) 較根據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7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5.60%；
- (iii) 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75港元折讓約63.64%；

董事會函件

- (iv) 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7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1.51%；
- (v) 較根據基準價每股股份0.7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並已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及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72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576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3.30%；
- (vi)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約1.2873港元之資產淨值折讓約61.16%；該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8,206,000港元及185,042,506股股份計算得出；及
- (vii) 發生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即理論除權價0.576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21.00%。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場條件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章程「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等因素後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所持股份的比例，以相同的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2873港元折讓約61.16%。就此，董事會已考慮到(a)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內，股份一直持續以遠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現行市價(即股東實際可變現其投資的價格)乃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更相關的基準；(b)供股乃按相同條款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其股權比例提呈，因此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維持其各自的股權百分比，並將受惠於按相同認購價認購，而資產淨值折讓本身不會導致參與股東的價值被轉移；及(c)折讓對鼓勵參與供股而言實屬必要。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章程中「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供股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可進行：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在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由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將章程文件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v) 在註冊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的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亦將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
- (v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根據本公司將就供股股份申請提供縮減配發之條款進行，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縮減至(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進行。具體而言，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申請的各自配額將須進行縮減，以確保彼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達到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因供股股份配額申請規模縮減而產生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分別持有51,738,408股股份及44,625,26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6%及24.12%。

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據此，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

- (i) 分別認購將暫定配發予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的103,476,816股供股股份及89,250,522股供股股份，惟該等數額將按比例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及(b)不會導致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因供股股份配額申請規模縮減而產生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及
- (ii) 在最後接納期限或供股終止前，不得出售、處置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書)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就供股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其按比例之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共有四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共持有1,44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

為遵照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就將供股擴大至該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海外股東一事，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出相關要求。因此，供股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止登記，因此將不會有新增的海外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並有意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均有責任確保其完全及適切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之其他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規定須就此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律、法規及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倘若可獲得溢價（經扣除費用），本公司將安排將原本應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費用）將按比例（下捨至最接近的分）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唯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作為自身收益。

海外股東應注意，可能有權或無權參與供股。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若實現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為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物色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下列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物色承配人。有關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期間，此期間為配售代理將盡力進行配售之期間。

佣金及開支：在配售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配售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實際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1.5%的配售佣金。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一名或多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任何承配人均不得為其中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任何股東均無須就本次配售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取得其各自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人均不得豁免配售協議的條款。

為免生疑問，倘若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得以履行，並承諾如發現任何事項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條件無法或未能履行，將立即通知配售代理。倘若任何該等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已無法達成（除非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延長），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涉及的所有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惟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配售代理應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履行該等條件所需的一切合理協助。

終止

：倘若在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經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協商後），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該通知須於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配售協議中終止後仍然生效的條款除外，配售協議應自此失效，且除配售協議於該終止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據此主張任何權利或索賠：

- (a)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稅務或匯率管制已發生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頒布，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的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對任何陳述及保證構成任何重大違約，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d) 因特殊財務狀況導致聯交所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e)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且配售代理認為該變化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f) 發生任何非因過失或重大疏忽導致的超出受影響方控制範圍，且該方即使已盡合理努力仍無法預防或防範之事件。在不限制前述內容一般性的前提下，此類不可抗力事件應包括：自然災害（包括火災、洪水、地震、風暴、颶風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入侵、外國參戰者之行為、恐怖主義行為、軍事或其他篡奪之政治權力或沒收、國有化、政府制裁或禁運、本協議第三方之勞資糾紛，或電力或其他重要公用事業服務之長期中斷，而該等情況可能對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供股規模後，經公平交易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成員概無於配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該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付之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的方式)，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對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或倘供股未能進行，則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遇惡劣天氣情況，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交回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該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能會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份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閣下於向承讓人轉讓及承讓人接納轉讓可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時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倘本公司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準確金額，及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申請人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相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的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法律或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供股申請，倘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概不接納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供股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除聯交所外，所有股份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亦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概無尋求或意圖任何此類上市或買賣許可。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餘下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認購權，向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中介人作出安排。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相關日期之前按照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便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符合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放貸業務及酒類銷售業務。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的利息負擔，並提高其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以優惠條款取得，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別的資產或證券，從而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而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規模相較於透過供股集資相對較小，且會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而未能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的資本基礎，此非本公司的本意。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均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中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其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高達約183.8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費用約1.23百萬港元，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192.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擬定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 (a) 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董事王夢遙先生之款項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按年利率4.5%計算。須特別注意的是，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王夢遙先生已承諾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的103,476,816股供股股份，總認購金額約為51.74百萬港元（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計算）。因此，王夢遙先生透過參與供股，實際上已將還款的大部分資金重新投資於本集團，顯示王夢遙先生對本集團持續的財務承諾。本公司預期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悉數動用相關所得款項；
- (b) 約8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酒類銷售業務，其中，約7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酒類庫存，具體而言是增購「帝王池」品牌酒類及必要的坤沙基酒，以支援未來的生產。餘下的約10.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市場推銷及渠道開發，透過設立實體零售店舖及擴展線下銷售渠道以加強與客戶的直接互動，從而應對市場競爭。本公司預期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相關所得款項；及

- (c) 約43.8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於供股完成後18個月內用於發展超氧化物歧化酶業務（「**SOD**」）分部（該分部構成本集團現有醫療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一部分，並補充其業務）及相關的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34.2%），用於擴充SOD衍生產品的生產能力，包括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設置生產線、檢測及配套設施，以及為擴大生產規模及合約／製造安排所作的準備開支，包括：(a)約4.9百萬港元用於向作為生產夥伴的安各洛生物科技支付生產按金及預付款項、包裝材料訂金、試產訂金、項目應急儲備，以及生產週期及價格波動緩衝（包括本集團向徐州天天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於本集團自有生產線及相關生產許可證擴充完成前，SOD產品預期將通過安各洛生物科技的特許生產線，以外判加工方式進行生產）；(b)約6.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核心生產設備，包括SOD純化設備、自動化粉末灌裝線以及薄膜包衣壓片機；(c)約2.5百萬港元，用於翻新一個100,000級無塵室，以及設備的安裝與調試；(d)約1.4百萬港元，用於租用位於南京某生物醫學工業園區內一處面積約1,000至1,500平方公尺的工廠及倉庫；
- (ii) 約1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29.7%），用於研發新的SOD相關產品，包括配方優化、樣品生產、功效驗證、產品測試、包裝開發、註冊及申報支援，以及與醫美及功能性食品應用相關的研究，包括：(a)約3.9百萬港元用於三種研發中產品的配方優化及試產樣品製作；(b)約2.7百萬港元用於第三方CRO毒理學及安全性測試；(c)約1.8百萬港元用於第三方功效試驗（抗氧化、腸道健康及睡眠）；(d)約1.7百萬港元用於穩定性測試消耗品及內部科研人員開支；(e)約1.6百萬港元用於包裝開發、物料測試及取樣；及(f)約1.3百萬港元用於專利申請及食品註冊與備案（包括口服速溶膜產品的跨境備案）；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1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22.8%），用於商業化及市場開發，包括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線上及線下渠道開發、經銷商招募、關鍵意見消費者推廣，以及為推出SOD相關產品而擴展銷售網絡，包括：(a)約4.0百萬港元用於線上平台及關鍵意見消費者佣金；(b)約2.0百萬港元用於線下展會、醫美門店陳列及經銷商招募；(c)約1.5百萬港元用於品牌建設、包裝設計及宣傳物料；(d)約1.5百萬港元用於行業媒體及搜索廣告；及(e)約1.0百萬港元作為推廣應急儲備；及
- (iv) 約5.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13.3%），用於招聘獨立SOD業務單位的人員，包括管理、研發協調、法規、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並作為該業務分部的日常營運之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約4.2百萬港元用於SOD業務單位21名成員在18個月期間的薪金、社會保險、福利及培訓，涵蓋管理、研發協調、法規、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b)約1.6百萬港元作為業務單位日常營運的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場所、差旅及一般行政開支。

此處分配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3.8百萬港元，僅可用於SOD業務的發展。倘該等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作出進一步公佈，並在必要時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照常進行。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上述擬議用途的順序進行分配及運用。

本公司無意停止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包括其現有的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以及酒類銷售業務。

有關SOD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合作安排

終止合資企業成立的合作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先前曾擬透過認購安各洛合成34%股權，參與一項醫療保健合作協議並繳納相應的資本人民幣3.4百萬元。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實際出資，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

在落實當時擬議的合作協議過程中，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而該金額原僅作為臨時資本結構。各方原有的商業共識為註冊資本最終將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然而，由於本公司未有實繳出資，且隨後已退出安排，因此該減資並未完成。相關各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訂立的增資擴股合作協議終止及股權恢復協議中已確認此狀況，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自動退出安排而毋須支付代價。

與安各洛生物科技合作並轉讓徐州天天20%的股權

隨著終止合資企業的成立後，本集團將SOD業務視為其現有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潛在延伸並將安各洛生物科技視為潛在的戰略合作夥伴，因其具備SOD業務方面的經驗。本公司與安各洛生物科技訂立了多項備忘錄，根據該等備忘錄，雙方均同意徐州天天（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作為建議SOD業務的營運實體。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幸運與安各洛生物科技就轉讓徐州天天20%的註冊資本訂立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出售協議，安各洛生物科技擬以實物出資的方式支付該代價。然而，於出售協議日期，相關實物資產的具體細節尚未於協議中載明，且聲明相關安排須待各方進一步協定。出售完成後，徐州天天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80%，安各洛生物科技持有20%。據此，本公司與安各洛生物科技將分別向徐州天天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中國主管註冊機關提交了相關備案文件，並隨後收到一封確認已收到該等備案文件的函件。

董事會函件

鑒於轉讓徐州天天20%的股權涉及成立合資企業或其他形式的聯合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條，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成立合資企業。由於就成立合資企業而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徐州天天20%的股權可獲豁免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

關於徐州天天的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海南幸運與安各洛生物科技就徐州天天簽訂股東協議，該協議概述了為發展SOD業務而向徐州天天注資的進一步細節。

根據股東協議，截至該協議日期，海南幸運及安各洛生物科技均未就其各自於徐州天天所持有的股權完成其繳足出資，且雙方之出資義務須以本公司完成供股及收到相關款項為條件。海南幸運須於供股完成及資金到位後3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安各洛生物科技將向徐州天天投入指定的知識產權及其他非貨幣資產，以非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非貨幣資產目前包括（不限於）名為「功能植物蛋白智能化合成控制系統」的軟件版權，以及名為「一種具有促進睡眠功能的SOD-Omega3氨基丁酸固體飲料」的中國發明專利申請。根據中國境內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名為「功能植物蛋白智能化合成控制系統」的軟體著作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評估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股東協議，安各洛生物科技應於協議日期起30個工作天內，委任合資格的評估機構就擬投入的非貨幣資產出具估值報告，並將該估值報告提交予海南幸運及徐州天天備存。該估值結果對雙方均具約束力。若估值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安各洛生物科技應以現金補足差額。若估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超出部分應計入徐州天天的資本儲備。安各洛生物科技應於供股完成且資金到位後60個工作天內，完成相關非貨幣資產所有權之轉讓及交付予徐州天天。若供股未能進行，各方之出資義務將不予觸發，且各方將另行協商後續安排。

名為「功能植物蛋白智能化合成控制系統V1.0」的軟件版權（登記號：2024SR1615694），以安各洛生物科技的名義註冊，由中國境內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北京晨信博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按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估值基準日評估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估值報告乃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市場價值為基礎，就向徐州天天注資之目的而編製。

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採用了收益法，經考慮到該資產的性質及中國境內缺乏可資比較交易，成本法及市場法均不適用。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自估值基準日起計五年的收益期、基於徐州天天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的收入預測、歸屬於該軟件版權的利潤分成率25%及折現率15.0%。由於相關技術尚未應用於大規模生產，估值師的核實工作僅限於訪談及審閱徐州天天及安各洛生物科技所提供的書面資料。估值報告僅包括該軟件版權的價值。並無就安各洛生物科技所提交的專利申請單獨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海南幸運與安各洛生物科技以書面形式達成協議，確認該估值報告應被視為證明安各洛生物科技擬出資的非貨幣性資產價值，足以履行其根據股東協議所承擔之出資義務之證據。

本公司認為，安各洛生物科技所作出的非現金出資（包括相關知識產權及相關技術訣竅），對於SOD產品的開發與商業化至關重要，並構成SOD業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將用於支持SOD業務的產品開發、法規遵循、生產及市場拓展活動，而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取得開發SOD產品所需的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

由於徐州天天將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安各洛生物科技所投入的非貨幣資產，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資產收購。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安各洛生物科技所作出的非貨幣資產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獲豁免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

關於徐州天天的正式資本承擔協議

除各方就徐州天天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的相關承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並未就其他資本承擔達成協議。目前擬定，倘若供股完成，且本公司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透過徐州天天資助SOD業務的發展，海南幸運將透過徐州天天提供該筆資金，而安各洛生物科技則將按其於徐州天天所持20%股權的比例，出資其相應份額。該等進一步注資的具體金額、時間、形式及條款將由各方進一步協商。視乎供股是否完成（包括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率，以及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或會不時與安各洛生物科技就為徐州天天的營運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資本注資，訂立正式的資本承諾協議。由於與安各洛生物科技的任何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履行申報、公佈、通函、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其他合規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關於安各洛生物科技的資料

安各洛生物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的研究、開發及應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各洛生物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青立軍先生（其最終及實質擁有安各洛生物科技約58.49%股權，並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安各洛生物科技在SOD及相關醫療保健產品的研發、技術應用及商業化方面擁有經驗，預期將貢獻相關知識產權、技術訣竅及其他資源，以支持SOD業務的發展。

關於徐州天天的資料

徐州天天將主要從事SOD相關產品的研發、試產、商業化及銷售。根據股東協議，徐州天天將設立由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海南幸運提名兩名董事，安各洛生物科技提名一名董事。主席應由海南幸運提名的董事擔任。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將由海南幸運推薦並經董事會委任，負責徐州天天的日常營運與管理。安各洛生物科技有權獲取財務資訊，並查閱徐州天天的帳簿及紀錄。

SOD業務的關鍵人員

SOD業務將由本公司行政及業務發展總監兼主要股東韋燕女士領導，彼將擔任SOD業務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其全面管理、業務拓展及實施。韋燕女士於醫療保健相關產品領域擁有10年經驗，包括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方面的經驗。本公司研發主管Zou Na女士將負責產品開發及技術協調。Zou Na女士擁有醫學生理學碩士學位，並於生物技術應用及製劑開發等領域擁有逾7年的實務經驗。李利先生將負責監管、合規及營運事務。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逾20年企業營運經驗，包括監管申報、內部控制及商業化支援方面的經驗。本公司認為上述人員於醫療保健相關產品、產品商業化、監管合規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具備才能支持本集團現有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延伸SOD業務的發展及營運。

SOD業務的資本要求

如標題為「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3.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尤其是SOD業務）及相關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筆款項的一部分將用於本集團向徐州天天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餘額則將用於擴充產能、產品開發、試產、註冊及申報支援、商業化、市場開發、招聘人員及SOD業務單位的日常營運。具體而言，約15.0百萬港元擬用於擴充SOD衍生產品的生產能力，約13.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新的SOD相關產品，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商業化及市場開發，以及約5.8百萬港元用於招聘人員及SOD業務單位的一般營運資金補充。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配約43.8百萬港元，對於SOD業務現階段的發展已在商業上屬合理且足夠，鑒於SOD業務正處於商業化的初期階段，所得款項旨在用於約18個月的開發週期，以及本集團預期將利用其現有的醫療保健客戶網絡及安各洛生物科技將注入的專業知識與資源。在評估資金是否充足時，董事會已考慮到某些配方已完成樣品開發，並正朝著專利申請、試產及商業化準備階段推進，本集團擬利用其現有的中國醫療保健客戶網絡及渠道，以降低初期客戶開發及分銷成本。基於上述因素，並經考慮現行業務計劃及分階段預算，董事認為建議金額在商業上屬合理，且足以應付本集團在SOD業務方面的現有研發及初期商業化需求，且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增加對徐州天天的資本投入，亦無需在此金額之外為SOD業務尋求任何進一步的研發資金。

SOD業務的發展

董事會目前預期，SOD業務的發展將於供股完成後逐步展開，上述所得款項將根據未來18個月的業務進展分階段運用。初期階段將著重於落實股東協議安排、招聘核心人員、樣品精煉及試產，隨後進行產品上市準備及渠道推廣，其後則進行產能擴張及更廣泛的商業化，惟一切均須視乎業務的實際進展、市場狀況及監管批准要求而定。本公司目前預計首批SOD產品將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逐步推出，惟須視乎資產注入安排的完成、產品改進、試產、渠道準備、市場條件及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註冊或備案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D業務的初步產品規劃包括SOD與益生菌口服補充劑、SOD與omega-3口服補充劑，以及SOD口服速溶膜，其中部分配方已完成樣品開發，並正朝專利申請、試產及商業化準備階段推進。特別是，擬開發的SOD與omega-3口服補充劑，預計將參考安各洛生物科技名為「一種具有促進睡眠功能的SOD Omega3氨基丁酸固體飲料」的中國發明專利申請，該專利已列入安各洛生物科技根據股東協議將以實物形式出資的非貨幣資產清單。

董事會目前預期，SOD業務的發展將於供股完成後逐步展開，上述所得款項將根據未來18個月的業務進展分階段運用。SOD業務的預期實施時間表載列如下：

階段	時間表	
	(供股完成後)	主要活動
第一階段－設立	第1至6個月	完成向徐州天天的注資及落實股東協議；組建核心團隊；三種研發中產品的配方優化及包裝設計；研發供應商的評估及遴選；廠房物色及租賃；與設備供應商簽署採購合約
第二階段－測試及初步推出	第7至12個月	產品測試及監管註冊與備案；廠房裝修及設備安裝與調試；於本集團自有生產線投產及開始營運前，先透過安各洛生物科技的生產設施進行過渡性合約製造安排下的生產；於醫美機構及藥房渠道進行樣品鋪貨
第三階段－全面商業化	第13至18個月	全渠道分銷及適度產能擴充；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全面商業化；本集團自有生產線的投產及開始生產

董事會函件

在本集團自有生產線投產前，首批SOD產品預期將通過安各洛生物科技的特許生產設施，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進行生產。本公司目前預期首批SOD產品將於供股完成後約第十個月起逐步推出（根據供股目前的預期時間表，此時間對應二零二七年下半年），惟須視乎出資安排的完成、產品改良、試產、渠道準備、市場狀況及任何適用的監管、註冊或備案規定而定。

與本集團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協同效應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限，董事認為，建議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既可為該等研發中產品的工業化及商業化籌集中期資金，同時亦可鞏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SOD業務是本集團現有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戰略延伸，並能與該業務產生商業及營運上的協同效應。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現有的醫療保健業務由海南幸運營運，主要從事消毒產品的貿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收入約40.1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約9.4百萬港元。該現有業務已建立穩固的客戶群，涵蓋地方政府、國家級機構、醫院及醫療從業人員。董事認為SOD業務是對該分部的戰略性延伸及升級。在商業方面，本集團計劃利用其與醫院及醫療從業人員的既有關係進行交叉銷售，並將SOD產品引入其現有的高端健康連鎖店及醫美診所網絡，從而縮短市場導入週期並降低擴張成本。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SOD業務將透過擴大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從一般醫療保健及衛生相關產品延伸至更高附加價值、技術驅動的醫療保健產品，從而對本集團現有的醫療保健產品組合產生互補作用。董事會相信，此舉不僅將豐富本集團的客戶結構並強化其整體醫療保健業務，亦將建立更為多元化的收入基礎，並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潛力。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業務計劃及市場預測，SOD業務預計在產品推出後的首兩個完整營運年度內，將產生約30.0百萬港元至40.0百萬港元的收入，主要來自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下健康與醫美渠道，並輔以私人會員網絡、海外市場及企業採購。本集團預期SOD業務在初步市場投資階段後將逐步實現正現金流及盈利，目標綜合毛利率超過50%。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財務預測僅為內部初步目標，並不構成盈利預測或業績承諾。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均已悉數認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 (a) 假設在供股完成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均已悉數 認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除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 且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 已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除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 且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除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 且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 已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韋燕女士	44,625,261	24.12	133,875,783	24.12	66,453,730	29.99	133,875,783	24.12
董事								
王夢遙先生	51,738,408	27.96	155,215,224	27.96	66,453,730	29.99	155,215,224	27.96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	—	177,357,675	31.95
其他公眾股東	88,678,836	47.92	266,036,508	47.92	88,678,836	40.02	88,678,836	15.97
總計	<u>185,042,506</u>	<u>100.00</u>	<u>555,127,518</u>	<u>100.00</u>	<u>221,586,296</u>	<u>100.00</u>	<u>555,127,518</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獲行使，且在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均已悉數 認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除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 且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除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 且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 已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除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 且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除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 且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 已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除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 且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 已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韋燕女士	44,625,261	23.04	133,875,783	23.04	72,901,355	29.99	133,875,783	23.04		
董事										
王夢遙先生	51,738,408	26.72	155,215,224	26.72	72,901,355	29.99	155,215,224	26.7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	—	194,565,675	33.49		
其他公眾股東	97,282,836	50.24	291,848,508	50.24	97,282,836	40.02	97,282,836	16.75		
總計	193,646,506	100.00	580,939,515	100.00	243,085,546	100.00	580,939,518	100.00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百分比相加後可能與小計或總計不符。
- 此情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且配售水平須符合(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及(ii)不會導致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要求之水平，故獨立配售人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的規定，由於供股若得以進行，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持有51,738,408股股份（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之執行董事王夢遙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王夢遙先生與韋燕女士並非彼此的聯繫人，亦非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界定意義上的一致行動人士。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王夢遙先生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均未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供股及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投票結果公佈中披露。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25%或以上。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訂的理論攤薄上限。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已繳足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未認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第95至183頁)、二零二五年(第90至179頁)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115至191頁)止年度的年報內，該等年報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日分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1435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14/2025111401691_c.pdf)；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02/2026080200034_c.pdf)。

B.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章程付印前用以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9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4,120
租賃負債	1,857
	81,969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利率4.5%計息。
- (b)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經營租賃持有租賃負債。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借貸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ii)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核數師的相關確認函。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放貸業務以及酒類銷售業務。在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提供醫療用品，包括醫用體溫計、口罩、防護服、消毒劑、病毒檢測試劑盒及試劑、呼吸機及其他醫療產品。本集團亦就該等醫療用品及產品的採購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提供市場情報、招標、技術規格比較評估及成本分析，以及供應條款談判。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酒類銷售業務錄得收益約10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0.7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6.2%（二零二五年：約31.0%）。本集團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錄得收益約4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及分部溢利約9.4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1.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酒類產品佔酒類業務收益約67.2%（二零二五年：約81.6%），其中單一最大產品（十年坤沙陳釀）佔約32.4%。前五大酒類產品集中度下降，加之最暢銷產品由二零二五年的帝王池系列轉為二零二六年的坤沙陳釀系列，反映本集團酒類產品組合正在拓寬，並策略性地轉向更高年份酒類產品，此舉與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0百萬港元採購坤沙基酒及陳釀的計劃一致。

本集團前五大健康產品佔健康業務收益約91.7%，其中單一最大產品（次氯酸消毒液）佔約70.6%。董事認為，健康業務目前依賴相對集中的產品組合。SOD業務的發展預期將拓寬本集團的健康產品種類，減少對任何單一產品的依賴，並分散健康業務分部的收益基礎。

就健康業務而言，本集團正發展SOD業務作為其現有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延伸，初期研發產品組合包括三種產品，即SOD與益生菌口服補充劑、SOD與omega-3口服補充劑，以及SOD口服速溶膜。首批SOD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逐步推出。根據本公司內部市場分析所引用的第三方行業研究，中國SOD功能性食品市場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212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3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6%，並預測至二零三零年將超過人民幣694億元。

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平均每月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0.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週期管理約為120日。

酒類業務之前景

中國國內的醬香型白酒行業已從快速擴張轉向以品質為先及品牌差異化為特徵的發展階段。消費者對純穀物坤沙工藝基酒品質的認可度持續加深，擁有優質基酒儲備的市場參與者將享有相對有利的競爭地位。本集團的白酒業務將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專注於採購坤沙基酒及其持續陳釀，以鞏固其上游基酒庫存基礎並優化其產品組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穩步推進其品牌建設、渠道拓展及市場推廣工作，強化其醬香型白酒產品的市場覆蓋，並把握醬香型白酒分部的結構性機遇，以期將白酒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競爭及消費者需求變化，靈活調整其業務策略，並管理其營運風險。

健康業務之前景

鑒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營運成本上升等外部因素，本集團已在其原有的健康產品分部內拓展新業務方向，包括SOD抗氧化膳食補充劑。至於自其推出以來已成為健康分部主要收益來源的消毒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推動進一步增長，包括深化與地方政府、國家級機構、醫院及醫療從業人員等現有客戶的關係，拓寬其銷售及分銷渠道，並透過積極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持續觀察市場需求，並據此調整其產品及銷售策略，以期在符合商業可行性原則的前提下，進一步擴大消毒產品貿易業務的規模。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SOD相關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實施及商業化，審慎評估更廣泛健康領域內的各類商機，並優先考慮具備扎實技術基礎及商業可行性的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管控健康分部的投資步伐，在業務發展與營運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並致力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並加強酒類銷售業務。董事認為，大眾健康意識持續提升，對可靠醫療供應鏈的需求以及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和採購效率愈加重視，將繼續支撐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市場狀況及消費者需求管理其酒類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穩健的方式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為增強競爭力，本集團將著力提升採購能力，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包括經濟情勢變化、產業競爭格局及客戶偏好，以便妥善因應新的機會與風險。

視乎市場狀況，本集團或將持續探索符合現有業務策略及可用資源的合適商機，以期拓展收入來源，提升股東長期價值。除不可預視的情況外，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持謹慎樂觀態度。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而成；鑒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包含以下兩種情境：(a)發行最多370,085,01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情境A**」）；及(b)發行最多387,293,01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情境B**」），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之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之預計所得 款項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之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預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情境A	238,206	不適用	183,800	422,006
情境B	238,206	77,608	192,400	508,214

緊接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情境A	1.29港元
-----	--------

情境B	1.63港元
-----	--------

緊接供股完成後，每股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情境A	0.76港元
-----	--------

情境B	0.87港元
-----	--------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8,206,000港元)，該數據已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董事會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股份，該合併於2026年9月28日生效(「**股份合併**」)，股份數目由1,850,425,060股合併為185,042,506股現有股份。
2. 悉數行使購股權所估計所得款項約為77,608,000港元，乃根據將以每份購股權9.02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行使價發行的8,604,000份購股權(即最高數目)計算得出。
3. **情境A**
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800,000港元，乃根據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的370,085,012股供股股份(即最高數目)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243,000港元，且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情境B

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400,000港元，乃根據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的387,293,012股供股股份（即最高數目）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247,000港元，且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4. **情境A**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8,206,000港元）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的185,042,506股現有股份而得出，並假設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被行使。

情境B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5,814,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前之193,646,506股現有股份，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行使。

5. **情境A**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22,006,000港元），除以因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股份總數555,127,518股得出，該股份總數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42,506股現有股份及(ii)370,085,012股供股股份已發行，猶如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被行使，且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情境B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08,214,000港元），除以因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股份總數580,939,518股得出，該股份總數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3,646,506股現有股份及(ii)387,293,012股供股股份已發行，猶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淨資產所產生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取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的資料，財務報表已刊發於經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專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實施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假設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委聘旨在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依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當中涉及執行相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獲取充分適當證據以確信：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反映這些準則的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的正確應用。

程序之選擇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須考量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性質、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任情況。

此項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確信所獲取之證據充分且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如章程第27至29頁所載「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落實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該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85,042,506</u> 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u>92,521,253</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在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且供股已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5,042,506	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92,521,253
<u>370,085,012</u>	<u>股供股項下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u>	<u>185,042,506</u>
<u><u>555,127,518</u></u>		<u><u>277,563,759</u></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就股份、現有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擬提出或尋求上市或買賣的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i)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由本公司維持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關聯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王夢遙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738,408	27.96%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50,425,06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所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內，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韋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44,625,261	24.12%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50,425,06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通知，指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內。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各董事均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進行或可能面臨之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無法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要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中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及
- (ii) 不可撤回承諾。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中所載已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專家**」)的資歷：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章程內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為1.2百萬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 (聯席主席)

王軍先生 (聯席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李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劉忠先生

李茜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茜女士 (主席)

冷月映潭先生

劉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冷月映潭先生 (主席)

文偉麟先生

李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忠先生 (主席)

冷月映潭先生

李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1樓1101室

授權代表

王夢遙先生

黃家昇先生

公司秘書

黃家昇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Suntera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交通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2座23樓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財務顧問**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冷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國恒時代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上海虹橋發展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此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綿陽科技城科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總經理。

王軍先生（「王先生」），57歲，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為拜奧控股集團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拜奧控股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技術研究及開發路徑及資本運營規劃。王先生於生物科技、再生醫學及國際金融資本市場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開啟健康醫療國際化探索，並於二零一零年率先引入並本土化美國「Know Your Number」健康數據系統，奠定了拜奧集團早期的數據思維基礎。二零一六年，王先生創立羽鉑國際生物科技（北京）集團有限公司，打造了以子宮內膜幹細胞為核心的「Vivicell」產品矩陣，並成功帶領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登陸美國資本市場（Pink Sheets），更於二零二三年升級至OTCQB板塊，制定了轉板納斯達克（NASDAQ）主板的戰略路線。王先生是Yubo International Biotech Limited（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OTCQB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BGJ）的總裁、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其68.39%的股份。王先生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期間擔任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2）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王夢遙先生（「王夢遙先生」），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江蘇金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夢遙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江蘇卓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全面運營管理工作。彼目前正於韓國明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學位。王夢遙先生於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於金融及醫療技術行業有深入了解，能夠向董事會提供企業運營管理方面的獨特見解。

文偉麟先生（「**文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文先生擁有16年以上的會計經驗。

目前，文先生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執行董事，彼曾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彼亦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除牌）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李利先生（「**李先生**」），48歲，畢業於濱海縣中學。彼於企業運營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是於業務推廣方面。作為一名創業多年的企業家，彼擁有廣泛的人脈及市場資源。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江蘇幸運之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於江蘇鏢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業務擴展。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南京耀皮玻璃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全面負責公司的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樓先生**」），5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任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財務人員；二零零一年至今任西藏華君廣告有限公司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劉忠先生（「**劉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主修播音與主持專業。彼於統籌協調項目團隊、管理及市場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彼擔任貴州帝王池酒業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專注於市場開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彼成立湖南瀾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成功組織逾57場招商引資培訓會議。

李茜女士（「**李女士**」），46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授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獲取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資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李女士從事全職財務工作已二十八年，並持有初級及中級會計師職稱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證書。

李女士曾擔任多個財務職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擔任南京星程未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主管，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南京華科廣發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主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一家大型餐飲及酒店集團的總賬會計師。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聯想移動通信科技公司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於一間大型建材公司擔任財務人員，開始其職業生涯。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相同，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室。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文本以及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international.hk)刊發：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匯兌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